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文化局 8 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附表如附件。
 - （二）本府消防局所提「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8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112 年 4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2009610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惟本辦法前送本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自治規則報告案查照時，議會決議「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附表：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收取基準表不予備查，建議提出修正」。為更合宜地擬定各共享運具車種之使用權利金收取基準，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臺中市議會不予備查決議紀錄、本市及其他直轄市共享運具使用權利金收費標準對照表、草案預告公告、自治法規審查表、草案奉市長核准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附表如附件。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二〇〇九六一〇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為更合宜地擬定各共享運具車種之使用權利金收取基準，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

附表：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收取基準表(修正前)

運具種類	保證金(新臺幣/每次許可)	使用權利金(新臺幣/輛/年)	使用權利金減收規定
小客車	六十萬元	二千元	<p>一、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p> <p>(一)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電動汽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2.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機車為電動機車，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 3.自行車為腳踏自行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 <p>(二)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者提供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為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業者每提供二處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且每處至少得停放三輛運具以上，該運具種類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一，本目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 2.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服務：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
機車		六百元	
自行車		四百五十元	

			<p>務，本目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特定服務區之範圍及減收比例由交通局每年公告之。</p> <p>3. 交通局得公告其他減收項目及比例，本目減收項目之比例合計，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p> <p>二、使用權利金減收之相關計算說明</p> <p>(一)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許可車輛數。</p> <p>(二)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之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 2. 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一款減收比例)。 3. 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 <p>(三)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p>
--	--	--	--

			<p>式使用權利金總額×(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三目減收比例)。</p> <p>(四)如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減收規定時，前款中未符合規定目次之減收比例為零。</p> <p>三、依前二點計算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不得低於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四、業者向交通局申請減收使用權利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業者應依交通局許可之共享運具數量，繳納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並於每一許可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款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p> <p>(二)未繼續營運之業者，應於停止營運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款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p> <p>五、交通局受理業者前點申請，應按符合減收規定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不計)之比例，計算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後，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p>
<p>附註：使用權利金減收金額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p>			<p>如共享運具業者經許可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營運，許可小客車車輛數為1,000輛燃油車（不予減收）及500輛油電混合動力車（每輛減收25%），則112年度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為3,000,000元，</p>

經計算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減收項目後，業者應於許可後繳納112年度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2,750,000元，業者112年度須繳納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2,000元×1,500輛=3,000,000元。
- (二)小客車提供油電混合動力車之使用權利金=2,000元×(1-25%)=1,500元/輛/年。
- (三)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2,000元×1,000輛+1,500元×500輛=2,750,000元。

承上，如業者於112年度結束後提供符合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之佐證資料，業者於112年度其中9個月提供9處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小客車停車場所(每2處減收1%，共減收4%)，則112年度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為2,667,500元，112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為82,500元，退還82,500元，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2,750,000元×[(1-4%)×(9/12個月)+(1-0%)×(3/12個月)]=2,667,500元。另本案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減收項目，故減收比例為零。
- (二)112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2,750,000元-2,667,500元=82,500元
- (三)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2,667,500元未低於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的30%即900,000元(=3,000,000元×30%)，得全額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82,500元。

附表：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收取基準表(修正後)

運具種類	保證金 (新臺幣/每次許可)	使用權利金 (新臺幣/輛/年)	使用權利金減收規定	說明
小客車	六十萬元	二千元	<p>一、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p> <p>(一)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p> <p>1.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電動汽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五十。</p> <p>2.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機車為電動機車，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p> <p>3. 自行車為腳踏自行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p> <p>(二)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p> <p>1. 業者提供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為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業者每提</p>	<p>為更合宜地擬定共享運具各車種之使用權利金收費基準，並鼓勵民間業者提供共享自行車服務，以對既有共享運具經營業影響最小為原則，修正自行車每輛每年應繳納使用權利金之數額為新臺幣四百元。</p>
機車		六百元		
自行車		四百元		

路、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且每處至少得停放三輛運具以上，該運具種類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一，本目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

2. 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服務：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本目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特定服務區之範圍及減收比例由交通局每年公告之。

3. 交通局得公告其他減收項目及比例，本目減收項目之比例合計，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

二、使用權利金減收之相關計算說明

(一) 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 = 該運具種類

			<p>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許可車輛數。</p> <p>(二) 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之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 2. 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一款減收比例)。 3. 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 <p>(三) 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p>	
--	--	--	--	--

			<p>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三目減收比例)。</p> <p>(四) 如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減收規定時，前款中未符合規定目次之減收比例為零。</p> <p>三、 依前二點計算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不得低於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四、 業者向交通局申請減收使用權利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業者應依交通局許可之共享運具數量，繳納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並於每一許可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款減收規定之佐證</p>
--	--	--	--

			<p>資料。</p> <p>(二) 未繼續營運之業者，應於停止營運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款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p> <p>五、 交通局受理業者前點申請，應按符合減收規定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不計)之比例，計算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後，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p>	
--	--	--	---	--

附註：使用權利金減收金額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如共享運具業者經許可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營運，許可小客車車輛數為1,000輛燃油車（不予減收）及500輛油電混合動力車（每輛減收25%），則112年度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為3,000,000元，經計算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減收項目後，業者應於許可後繳納112年度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2,750,000元，業者112年度須繳納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 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2,000元×1,500輛=3,000,000元。

(二) 小客車提供油電混合動力車之使用權利金=2,000元×(1-25%)=1,500元/輛/年。

(三) 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2,000元×1,000輛+1,500元×500輛=2,750,000元。

承上，如業者於112年度結束後提供符合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之佐證資料，業者於112年度其中9個月提供9處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小客車停車場所(每2處減收1%，共減收4%)，則112年度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為2,667,500元，112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

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為82,500元，退還82,500元，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 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2,750,000元×[(1-4%)×(9/12個月)+(1-0%)×(3/12個月)]=2,667,500元。另本案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減收項目，故減收比例為零。

(二) 112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2,750,000元-2,667,500元=82,500元

(三) 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2,667,500元未低於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的30%即900,000元(=3,000,000元×30%)，得全額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82,500元。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三八二五〇號令公布，其後歷經一次修正。現為保護民眾生命安全、降低財產損失，使民眾於火災發生時能即時知悉，增加避難逃生時間，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明定臺中市學生校外租賃處所、外籍移工住宿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場所等場所管理權人應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要求歌廳、舞廳及夜總會等特定場所之設備，於緊急狀況發生時能有緊急廣播、須標示避難逃生路線等功能，以確保民眾能即時避難，有效避免民眾傷亡。</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三八二五〇號令公布，其後歷經一次修正。現為保護民眾生命安全、降低財產損失，使民眾於火災發生時能即時知悉，增加避難逃生時間，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明定臺中市學生校外租賃處所、外籍移工住宿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場所等場所管理權人應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要求歌廳、舞廳及夜總會等特定場所之設備，於緊急狀況發生時能有緊急廣播、須標示避難逃生路線等功能，以確保民眾能即時避難，有效避免民眾傷亡，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考量消防法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已就消防法規用詞定義及明火表演罰則訂定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四條**及第七條。
- 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歌廳、舞廳及夜總會等特定場所於緊急狀況時可立即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且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租賃處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等場所應設置並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按日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考量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年施行至今，已無規範過渡規定之必要，刪除原條文第十一條。**
- 九、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九條**）
- 十、配合本次增訂條文，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預防火災及有效管制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預防火災且有效管制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制建築物使用明火表演及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考量建築物之消防安全，不限於使用明火表演及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亦包含火災發生之預警等事項，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 <u>本府</u> 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依法制體例，機關簡稱酌作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明火表演：以產生火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消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已明確

		<p>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p> <p>二、特定場所：歌廳、舞廳（場）、夜總會、俱樂部、視聽歌唱場所（KTV、卡拉OK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三溫暖。</p> <p>本自治條例有關管理權人、消防安全設備、無開口樓層等用語，適用消防法規用語定義之規定。</p>	<p>定義「明火表演」之要件，故第一項第一款「明火表演」刪除。</p> <p>三、第一項第二款與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相關聯，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一併規範。</p> <p>四、本自治條例有關管理權人、消防安全設備及建築技術等用語定義，本即應依消防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故第二項刪除。綜上，其後條次配合遞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禁止明火表演。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經消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禁止明火表演。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經<u>本府</u>消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範圍、時間、方</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消防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範圍、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u></p>	<p>且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業依消防法授權訂定「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在案，爰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消防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業就明火表演一事訂有相關規定，本條是否仍有保留必要，建請審酌。 法規會預審意見：本條暫予保留。 法規會意見：本條刪除，其後條文條次配合遞移。</p>
<p><u>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場所，係指歌廳、舞廳（場）、夜總會、俱樂部、視聽歌唱場所（KTV、卡拉OK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三溫暖及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u></p> <p>前項<u>特定場所</u>人數限制量依附表計算；消防局得考量場所營業項目、樓層位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有無開口樓層及防火管理等條件調整之，調整後之</p>	<p><u>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場所，係指歌廳、舞廳（場）、夜總會、俱樂部、視聽歌唱場所（KTV、卡拉OK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三溫暖等場所，其現場人數限制量如附表。</u></p> <p>主管機關對前項人數限制量得考量場所營業項目、樓層位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有無開口樓層及防火管理等條件調整之，調整後增加之現場人數，</p>	<p><u>第五條 現場人數限制量如附表。</u></p> <p>主管機關對前項人數限制量得考量場所營業項目、樓層位置、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有無開口樓層及防火管理等條件調整之，調整後增加之現場人數，不得超過前項人數限制量之二倍。</p>	<p>一、條號調整。 二、原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特定場所規定移至本條一併規範，並酌修附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二點點次對調。 二、說明欄第一點全文修正為「原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特定場所規定移至本條一併規範，並酌修附表」。</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修正為「本自治條例</p>

<p>現場總人數，不得超過<u>原</u>人數限制量之二倍。</p>	<p>不得超過前項人數限制量之二倍。</p>		<p>所稱特定場所，係指歌廳、舞廳（場）、夜總會、俱樂部、視聽歌唱場所（KTV、卡拉OK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三溫暖等<u>及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u>，其現場人數限制量如附表」。</p> <p>二、第二項修正為「<u>主管機關對前項特殊場所人數限制量依附表計算；消防局得考量場所營業項目、樓層位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有無開口樓層及防火管理等條件調整之，調整後增加之現場總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原人數限制量之二倍</u>」。</p> <p>三、附表說明欄增訂第三點「<u>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使用人數計算標準由消防局指定時一併公告之</u>」。</p>
------------------------------------	------------------------	--	--

			<p>四、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向消防局申報<u>現場人數限制量</u>；其申報之現場人數限制量因計算基礎變動，致須重新核算現場人數時，亦同。</p> <p>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主要營業入口明顯處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p> <p>經消防局指定之特定場所應加設自動計算即時現場人數之設備。</p> <p>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現場人數已達限制量時，在主要營業入口設置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並禁止消費者進入。</p> <p>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申報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調整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消防局另定之。</p>	<p>第五條 特定場所<u>之</u>管理權人應向消防局申報<u>現場人數限制量</u>；其申報之現場人數限制量因計算基礎變動，致須重新核算現場人數時，亦同。</p> <p>特定場所<u>之</u>管理權人應於主要營業入口明顯處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p> <p>經消防局指定之特定場所應加設自動計算即時現場人數之設備。</p> <p>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現場人數已達限制量時，在主要營業入口設置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並禁止消費者進入。</p> <p>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申報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調整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消防局另定之。</p>	<p>第六條 特定場所<u>現場人數限制量</u>，管理權人應向<u>本府</u>消防局申報；其申報之現場人數限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致須重新核算現場人數時，亦同。</p> <p>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主要營業入口明顯處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p> <p>經<u>本府</u>消防局指定之特定場所應增加設置自動計算即時場所現場人數之設備。</p> <p>特定場所<u>之</u>管理權人，於現場人數已達限制量時，應於主要營業入口顯示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u>以告知</u>並禁止消費者進入。</p> <p>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申報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調整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u>本府</u>消防局另定之。</p>	<p>條號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全文修正為「條號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p>	<p>第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p>		<p>一、<u>本條</u>新增。</p> <p>二、為維護民眾於</p>

<p>定規模以上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p>定規模以上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p>公共場所之安全，明定相關場所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清楚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以確保民眾能即時避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歌廳、舞廳及夜總會場所之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p> <p>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p>	<p>第七條 歌廳、舞廳及夜總會場所之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p> <p>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歌廳、舞廳及夜總會場所多裝設特殊照明及高音音量音響設備且顧客多為聚集狀態，為能即時通知顧客緊急狀況，順利避難，明定該類場所發現火警等緊急狀況時，應迅速停止特殊照明及音響。 三、第二項明定此類場所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應設置特殊照明及音響之緊急停止連動裝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關於第一項是否納入「視聽歌唱場所」一事，暫予保留，請提案機關再為政策評估。</p> <p>法規會意見： 關於第一項是否納入「視聽歌唱場所」一事，建議提案機關得評估將一定樓地板面積以上之視聽歌唱場所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七條 依法無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下列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p> <p>一、經學校通報之學生校外賃居處所。</p> <p>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通報之外籍移工住宿地。</p> <p>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p> <p>四、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前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位置與方式、種類及維護，應符合住宅用火災</p>	<p>第八條 依法無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下列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p> <p>一、經學校通報之學生校外賃居處所。</p> <p>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通報之外籍移工住宿地。</p> <p>三、租賃住宅。</p> <p>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p> <p>五、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前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位置與方式、種類及維護，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臺中市市民、學生、外籍移工等之居住安全，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無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爰比照「寄宿舍」之用途，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三、另為提升臺中市建築物消防安全，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納入規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審酌第一項第三款之實務執法可能性，並考量有無限縮適用對</p>

<p>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p>	<p>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p>		<p>象之必要。 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其後款次遞移。</p>
		<p>第七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違反消防法者，依消防法規定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消防法已明定違反明火表演相關規定罰則，爰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第二點全文修正為「<u>因消防法已有明定違反明火表演相關規定罰則，爰予刪除</u>」。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u>八</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申報現場人數限制量。 二、現場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 特定場所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時，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申報現場人數限制量。 二、現場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 特定場所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時，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申報現場人數限制量。 二、現場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 特定場所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時，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p>	<p>條號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全文修正為「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配合刪除原條文第四條規定，條號調整。</p>

<p>第九條 特定場所 管理權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p>	<p>第十條 管理權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p>	<p>第十條 管理權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p>	<p>一、條號調整。 二、本次增訂第七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等相關規定，考量原條文所稱管理權人係指特定場所管理權人，且強制檢查之法效果較強，不宜適用於一般居住場所，爰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全文修正為「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考量強制檢查之法效果較強，修正限於「特定場所管理權人」始有本條適用。</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 二、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規格、</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 二、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規格、</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處罰： 一、未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 二、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規格、</p>	<p>一、條號調整。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按日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標示字樣、內容不符。</p> <p>三、現場人數限制標示不實。</p> <p>四、未建立現場人數管控之機制。</p> <p>前項現場人數標示牌、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之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由消防局另定之。</p>	<p>標示字樣、內容不符。</p> <p>三、現場人數限制標示不實。</p> <p>四、未建立現場人數管控之機制。</p> <p>前項現場人數標示牌、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之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由消防局另定之。</p>	<p>標示字樣、內容不符。</p> <p>三、現場人數限制標示不實。</p> <p>四、未建立現場人數管控之機制。</p> <p>前項現場人數標示牌、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之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由<u>本府</u>消防局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特定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向消防局申報，未依限申報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特定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u>本府</u>消防局申報，未依限申報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公布施行至今，現已無規範過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本條刪除。</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者，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者，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增訂第六條至第八條，增列罰則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號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附表：現場人數限制量計算表（修正前）

特定場所 適用範圍	使用區域	使 用 人 數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第 三款	夜總會、舞廳 (場)、俱樂部	舞臺：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舞池：面積乘以 2.0 (人/平方公尺) 休息區：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酒家、酒店 (廊)	面積乘以 1.0 (人/平方公尺)
	三溫暖場所、理 容院	面積乘以 1.0 (人/平方公尺)
	視聽歌唱場所 (KTV、卡拉OK 等)	面積乘以 0.5 (人/平方公尺)
三條第一項第 三款	酒吧	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歌廳	座位部分： 有固定席位者： (1) 固定席位部分：以實際席位數計。 (2) 站席部分：面積乘以 2.0 (人/平方公尺) 無固定席位者： (1) 座椅型式：面積乘以 1.45 (人/平方公尺) (2) 桌椅型式：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3) 站席：面積乘以 2.0 (人/平方公尺) 舞臺：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說明： 一、表列面積為居室樓地板面積。 二、依本表計算之現場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以一人計之。		

附表：現場人數限制量計算表（修正後）

使用區域	使用人數
夜總會、舞廳（場）、俱樂部	舞臺：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舞池：面積乘以 2.0 （人/平方公尺） 休息區：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酒家、酒店（廊）	面積乘以 1.0 （人/平方公尺）
三溫暖場所、美容院	面積乘以 1.0 （人/平方公尺）
視聽歌唱場所（KTV、卡拉OK等）	面積乘以 0.5 （人/平方公尺）
酒吧	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歌廳	座位部分： 有固定席位者： （1）固定席位部分：以實際席位數計。 （2）站席部分：面積乘以 2.0 （人/平方公尺） 無固定席位者： （1）座椅型式：面積乘以 1.45 （人/平方公尺） （2）桌椅型式：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3）站席：面積乘以 2.0 （人/平方公尺） 舞臺：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p>說明：</p> <p>一、表列面積為居室樓地板面積。</p> <p>二、依本表計算之現場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以一人計之。</p> <p>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使用人數計算標準由消防局於指定時一併公告之。</p>	